##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(小)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0 日府 教國字第 1090012194 號函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領 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 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 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 通學生到校時,行動載具交由導師保管,直到當日離校;住校生每週到校時,行動 載具交由訓導組保管,直到該週離校。
- (三) 上學時間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- (四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相關資料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,並注意使用安全,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八)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,以符合3010原則(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。
- (九) 住校生每日 17:00-21:30 可於辦公室為行動載具充電,21:00-21:30 可自由使用行動載具,惟仍須遵守上述(五)至(八)點。
- 五、校方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未主動繳交經查獲者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- (二) 於評量期間,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者,依校規處分。
- (三) 於非指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者,處愛校服務 10 小時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 為保管,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- (四) 住校生於非指定時間或非指定地點為行動載具充電,暫停使用行動載具乙次。
- (五) 若使用公用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損壞,應視情況賠償。
- (六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 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